

收文日期	112.4.06
編號	227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吳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2
傳真：(02)8590-7087
電子信箱：mdfyw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0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
(112)年3月20日(含)起之輕症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
停止適用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
準」之政策，有關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
居家檢疫民眾之通訊診療方式，調整如說明段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71號函及112年3月15日醫療應變組第13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66號函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，得報經各縣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健保署，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，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，並得不受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特殊情形及第3條第2項不得開給方劑之限制，且不限於複診病

電子
文
騎



人。」之規定，自本年3月20日（含）起不再適用；醫療機構如欲實施通訊診療，回歸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另住宿型長照機構COVID-19檢驗陽性住民需即時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情形，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，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
